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瑋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1

電子信箱：nick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2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200563B_doc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51200563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欄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